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

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审查，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将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且必要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了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霏、张佩华、潘敏

2018 年 4 月 10 日